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18號

聲請人 歐陽玉

代理人 朱培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9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

附表： 108年度除字第418號

發行公司：中國行為科學社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號碼	股數
95-ND-0000000	1000
95-ND-0000000	1000
95-ND-0000000	1000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95-NE-0000000	10000
95-NE-0000000	10000
合 計：5張，23,000股	